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一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	6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	1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 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2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 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50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50
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 把握的几个问题	50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63
互联网站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科委、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 中国专利局于结合学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状况》白皮书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	77

十五"西部开发总体规划	79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派遣临时出国 （境）人员和邀请外国经贸人员来华审批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9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3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24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特办字〔1986〕 020号文件的通知.....	138
关于印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139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140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145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大检查中 处理经济违纪问题有关政策界限的补充规定.....	148
关于印发《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3
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	154
关于制定行业企业管理规范的意见.....	161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 企业条例》的通知.....	165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 办法》（试行）的通知.....	169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	

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0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国务院有关职能部门 制定清产核资中和后期有关政策、规定的分工意见	197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1981年2月24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制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如下：

一、为了保证所授学位具有应有的学术水平，必须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在审定学位授予单位时，要按学科、专业，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坚持条件，严格审核，保证质量。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努力创造条件，今后经审核、评议，确已具备授予学位的条件，可增列为学位授予单位。

二、凡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其本科所设专业按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几项要求者，可列入授予学士学位单位。

（一）能开出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二）实验课程能基本开齐，具有一定的质量。

（三）有一定数量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三、凡经教育部批准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招收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机构，其招生学科、专业已具备下列条件，能持续地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列入授予硕士学位单位。

（一）有学术水平较高，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有成绩，目前正在从事科学研究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高等学校应能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出必修和选修基础理论、专业理论和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课程；科学研究机构应有研究生院，或与高等学校合作，能为硕士研究生开出上述各项课程；或配备足够的教学力量，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上述各项课程。

（三）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有确定的科学研究方向和项目，能解决研究生作硕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和有关的图书、资料。

（四）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四、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主要限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具有下列条件，确能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重点学科。少数其他单位的个别重点学科，具备下列条件者，也可列入。

(一) 有学术造诣较高、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目前正在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果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少数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国家急需发展的学科,有学术造诣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 能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充分的学习条件,保证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

(三) 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属于全国同类学科中学术水平较高的,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并承担国家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科学研究项目,能解决研究生作博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及有关图书、资料。

(四)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五、各级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领导,采取分级归口负责的办法。报批手续如下:

(一)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符合上述规定

条件的学科、专业，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本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供审核。

（二）高等学校及其专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以学校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学校，由各部委审核后，提出名单报教育部，并抄送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地方主管的学校，由本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审核提出名单报教育部。

全部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由教育部复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按系统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学校，分别由各部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农业、林业、医学、艺术、体育、民族等院校，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初审，分别报农业部、林业部、卫生部、文化部、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综合大学、工科院校、师范院校和其他院校，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初审，报教育部审核汇总。

中国科学院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由中国科学院审核汇总。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分别由各部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由省、市、自治区科学或科学技术干部局提出初步意见，报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核汇总。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汇总；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主管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汇总。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汇总提出名单时，应经部一级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或相当的学术组织）审核，或专门组织有关学科的专家会议审核。如少数学科、专业，在本部门审核有困难时，可委托有关部门代为审核。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汇总提出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加以复核。

（四）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有关部委参照上述第（三）项的办法，

分别初步审核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加以审核。

（五）军队系统各级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审定办法，由总政治部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 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

1986年4月15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单位，是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行使审批权。审核工作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三个文件的精神，按照第三批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学科范围和条件。

（一）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予权

的学科范围是：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理学门类，以及综合大学中与理学密切相关的工学门类各学科、专业；理工科院校的工学门类以及与工学门类密切相关的理学门类各学科、专业；医学院校的医学门类各学科、专业；农林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农学门类各学科、专业；中国科学院各学部的理学和工学门类各学科、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门类的各学科、专业。

（二）属于上述门类的学科、专业，应具备下列条件才可自行审批：

1. 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简称《专业目录》，下同）中的一级学科范围内，首批和第二批授权学科、专业点中，至少有一个学科、专业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者至少有两个学科、专业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2. 学科、专业名称一般应是已列入《专业目录》的。属于新兴和边缘学科、专业，《专业目录》未列入的，在自行审批前，应将新增学科、专业的名称及其理由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经征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有关评议分组的同意后，

方可审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自行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

三、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办法：

（一）申请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由所在的教研（研究）室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报送《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简况表》和《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对于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自行审批范围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应受理。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同行评议。

1.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参照《专业目录》中一级学科的范围，组织相应的评议小组。

2. 评议小组至少由 7 人组成，其成员应是相同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2 / 3。评议小组组长一般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必须有外单位专家参加评议工作，可以聘请为评议小组成员，也可聘请为通信评议员，总数不少于 3 人。通信评议员不计入评议小组成员人数。在评议前 1 个月，学位评定委

员会应将评议的有关材料送通信评议员审核。通信评议员对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是否符合条件提出意见。对通信评议员的意见要充分重视，并对外保密。

3. 评议小组成员受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以专家身份参加工作，不代表所属单位或其他个人。

4. 评议小组应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评议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树立科学的学风，使每个成员都能畅所欲言，发表各种不同意见。评议内容，对外保密。

5. 评议小组对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逐个评议。学科、专业点的主要学术带头人应向评议小组报告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梯队，取得的科研成果，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实验室设备和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评议小组提出的问题。

6. 评议小组在听取报告，审核有关材料，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评议小组过半数成员同意者，作为通过。评议小组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名单。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评议小组提出的名单逐个审核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者，作为通过。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公布。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做好备案工作。备案材料包括：

1. 学位授予单位关于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情况报告；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汇总表；
3.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和《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4. 通信评议员评议意见（原件复制）；
5. 评议小组成员和通信评议员简况；
6. 评议小组投票表决情况。

以上材料均一式二份。

四、批准进行试点的各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自行审批，应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分批审核学位授予单位的统一布署同步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五、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试行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具体办法，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后施行。

六、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授权学科评议组或其成员，对审批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情况进行检查或复议。也可采取其它适当措施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将撤销其学位授予权，或停止或撤销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权。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1986年9月2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促进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完成本职工作的在职人

员,已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同等学力者,经所在单位同意,都可以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有权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原则上均可接受本单位和就近接受其它单位的在职人员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门类,各级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以及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应同在毕业研究生中授予学位一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五条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应是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通过本人的工作实践和刻苦自学钻研,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提高了业务和学术水平,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相应的学位。

各有关单位应从实际出发,为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创造必要的条件,努力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